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67,93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67,938,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8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5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15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何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不影响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中列示的以下指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55,000万元-80,000万元,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一致。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500万元-81,5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因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其减值与企业的其他长期资产(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性质相同,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应作为企业的经常性损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计划将巨网科技资产组产生的商誉减值计入经常性损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250万元。

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18元/股到-0.9772元/股。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与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后再次测算:

1、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500万元到-81,500万元。

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18元/股到-0.9772元/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4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2.98万元。

(二)2020年度每股收益:0.0245元/股。

(三)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73,805.42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6,296.1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5元/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因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其减值与企业的其他长期资产(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性质相同,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应作为企业的经常性损益。经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机构初步测算,预计巨网科技资产组组合未来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拟对2017年收购上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110,463.18万元商誉计提减值,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65,000万元-90,000万元。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计划将巨网科技资产组产生的商誉减值计入经常性损益。本次调整将导致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500万元到-81,5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后续将持续改善经营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审慎性原则,保障各项报告披露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回复:

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尚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

(1)国药兆祥尚未编制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

2021年10月19日,国药兆祥分别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及康平投资的股东郭荣、刘瑞宝、仲桂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国药兆祥于协议签署日起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国药兆祥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

国药兆祥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药材")100%控股全资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阶段,因国药药材正处于股权改革阶段,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和未知性,因此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国药兆祥编制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回复日,国药药材股权改革工作已初步完成,其中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持股25%,为国药药材第一大股东;国信广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中传华夏(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国药南方(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6.4%;本草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6%,国资持股占比约为81.4%。国药药材最新股东大会原定于2022年3月召开,由股东提名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新冠病毒疫情再次爆发,国药药材拟定最新股东大会无法按时召开,股东大会推迟至2022年4月份择期召开。

截止本回复日,国药兆祥已结合母公司国药药材股改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正在对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国药兆祥预计将在2022年4月28日前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披露。

紫鑫药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紫鑫药业及国药兆祥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已于2016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发行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瑞银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31日后仍继续履行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邮证券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邮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和王楠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瑞银证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瑞银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核查工作将由中邮证券承接,瑞银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邮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和王楠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中邮证券简介请见附件一,李小见先生和王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中邮证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证券类金融企业,其中邮政集团实际持股90.54%。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省级分支机构正在筹建中。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在服务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小见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赛迪传媒、悦达集团、中泰化学、中基健康财务顾问项目;永清环保、开元仪器、凯美特、福瑞股份、文华集团等IPO项目;信诺立兴、京福安科技、德利得、双星玩具新三板挂牌项目;高斯贝尔、东方网信、云锋集团等改制辅导项目。

王楠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邮储银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信证券配股项目;中基健康财务顾问项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重组项目;邮储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项目、中邮资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潍坊城投公司债项目、华安水务公司债项目、德州禹城众益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划转完成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变,仍为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电气"),本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持有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普电气100%的股权,许昌市财政局将通过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开普电气间接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2、本次划转尚需办理资产整合事项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资产整合工作任务。前述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开普电气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开普电气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许昌市财政局于2022年4月7日印发了《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许财国资〔2022〕21号),同意将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许昌市工信局")持有的开普电气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前,许昌市工信局持有开普电气100%股权,并通过开普电气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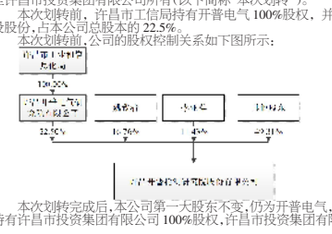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变,仍为开普电气,本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持有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普电气100%的股权,许昌市财政局将通过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开普电气间接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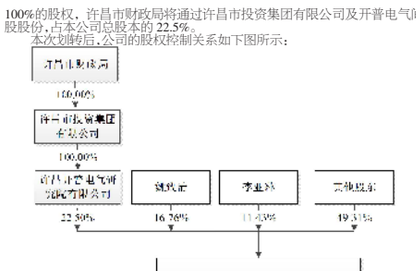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许财国资〔2022〕21号),本次划转尚需办理资产整合事项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资产整合工作任务。前述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变,仍为开普电气,本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开普电气仍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3、本次划转后,开普电气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所有承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并正常履行。

4、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许财国资〔2022〕21号)。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1.9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76%,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山通用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换发的新采矿许可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由100.00万吨/年变更为300.00万吨/年,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由2028年7月8日变更为2029年12月24日。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

1、采矿权人: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2、采矿许可证号:C3609002011067120113288;

3、矿山名称: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陶瓷土;

6、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7、生产规模:300.00万吨/年;

8、矿区面积:1.8714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捌年(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4日);

10、审批部门: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前述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详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4月18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科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0.00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2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0.00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合计				0.00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2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79,200,000	14.04%	3.91%	否	否	2022/4/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后续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7.87	318,927,582	398,127,582		70.56	19.67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66	100,000,000	100,000,000		51.13	4.94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53	418,927,582	498,127,582		65.56	24.61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927,582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对应融资余额为8.8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2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